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關於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及
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符合行權條件**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4月15日生效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六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三行權期符合行權條件及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符合行權條件的議案》，根據上述議案，董事會認為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達成，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達成。根據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辦理股票期權行權相關事宜。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三個行權期及預留授予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達成的說明

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規定，本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達成，自2023年4月27日起進入行權期，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達成，自2023年1月28日起已進入行權期，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達成說明：

<p>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發生相關任一情形，滿足行權條件</p>
---	---------------------------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股票期權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激勵對象未發生相關任一情形，滿足行權條件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40%	60%	-
組合績效系數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目標績效指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行權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2022年度，公司汽車銷量為106.17萬輛，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82.66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1.22>1，符合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經審計的全年銷量。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2022年度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D、E五個檔次，依據下表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業績考核結果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考評結果	A	B	C	D	E
行權比例	100%			0%	

(1) 1,65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激勵對象中：

- ① 等待期屆滿前，因離職、崗位調遷、降職或個人績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勵對象共計125名，公司對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全部或部份股票期權予以註銷；
- ② 1,531名激勵對象達到個人業績考核要求，滿足本項行權條件。

(2) 497名預留授予股票期權激勵對象中：

- ① 等待期屆滿前，因離職、崗位調遷、降職或個人績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勵對象共計60名，公司對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全部或部份股票期權予以註銷；
- ② 439名激勵對象達到個人業績考核要求，滿足本項行權條件。

綜上，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共計1,970名激勵對象滿足行權條件，可以行權。

綜上，董事會認為公司本次股票期權行權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三個行權期及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達成。根據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辦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三個行權期及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二個行權期行權相關事宜。

二、本次可行權激勵對象、可行權股票數量及其他

(一)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三個行權期

- 1、 授予日：2020年4月27日
- 2、 期權代碼：0000000482
- 3、 可行權數量：2,707.9634萬股
- 4、 可行權人數：1,531人
- 5、 行權價格：7.83元／股
- 6、 行權方式：本次將採用「自主行權」方式，聘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次自主行權業務的代理券商
- 7、 股票來源：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8、 行權有效期：2023年5月8日－2024年4月26日，行權所得股票可於行權日(T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 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二個行權期

- 1、 授予日：2021年1月28日
- 2、 期權代碼：0000000702
- 3、 可行權數量：689.25萬股
- 4、 可行權人數：439人

- 5、行權價格：41.50元／股
- 6、行權方式：本次將採用「自主行權」方式，聘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次自主行權業務的代理券商
- 7、股票來源：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8、行權有效期：2023年5月8日－2024年1月27日，行權所得股票可於行權日(T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三) 激勵對象名單及行權情況：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三個行權期

職務	可行權數量 (萬股)	佔2020年 激勵計劃 首次授予 股票期權 總量的 比例(%)	佔總 股本的 比例(%)
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 (業務) 骨幹人員 (1,531人)	2,707.9634	31.10	0.32
合計	2,707.9634	31.10	0.32

(2) 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二個行權期

職務	可行權數量 (萬股)	佔2020年 激勵計劃 預留授予 股票期權 總量的 比例(%)	佔總 股本的 比例(%)
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 (業務) 骨幹人員 (439人)	689.25	43.84	0.08
合計	689.25	43.84	0.08

本次行權不會對公司的股權結構產生重大影響，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不會發生變化，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註：本次股票期權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三、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股票期權攤銷成本

1、首次授予

因激勵對象離職、崗位調遷、降職或激勵對象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不合格等原因註銷期權194.1955萬股，需相應調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攤銷成本計劃，具體如下：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首次授予股票 期權攤銷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9,009.15	3,278.48	3,592.53	1,750.98	387.17

2、預留授予

因激勵對象離職、崗位調遷、降職或激勵對象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不合格等原因註銷期權96.8000萬股，需相應調整預留授予股票期權攤銷成本計劃，具體如下：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預留授予股票期權攤銷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8,965.31	6,028.14	2,738.08	199.10

註：上述攤銷成本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結果為準。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本次行權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且符合《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和《關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的要求，相關行權條件已成就，公司為激勵對象申請股票期權行權符合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獨立董事同意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1,531名激勵對象第三個行權行期2,707.9634萬股股票期權及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439名激勵對象第二個行權行期689.25萬股股票期權按照相關規定行權。

五、監事會意見

公司監事會認為，本次行權條件已達成，除部份激勵對象在等待期屆滿前離職、崗位調遷、降職或2020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不合格不符合行權條件外，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權的1,531名激勵對象及預留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權的439名激勵對象主體資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勵計劃對各激勵對象行權安排未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行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1,531名激勵對象第三個行權行期2,707.9634萬股股票期權及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439名激勵對象第二個行權行期689.25萬股股票期權按照相關規定行權。

六、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行權符合《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和《關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規定的條件，公司已就本次行權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以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公司所做決議合法、有效。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3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